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政办函〔2019〕69号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州绕城高速公路 设置下沙收费站并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杭州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杭州市政府《关于新建杭州绕城高速公路下沙收费站并收取车辆通行费的请示》(杭政〔2019〕57号)和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杭州绕城高速公路新增下沙收费站有关事宜的意见》(浙交〔2019〕187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同意设置杭州绕城高速公路下沙收费站,在下沙收费站通过质量检测并经交工验收合格后对过往车辆收取通行费,收费标准与目前运营的下沙东收费站一致。具体收费事宜由省交通运输

厅、省发展改革委公布。收费期间,如国家和省实施新的高速公路收费政策,则作相应调整。

杭州市政府要指导杭州绕城高速公路经营单位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函〔2019〕42号)精神,完善下沙收费站相关设施,统筹安排收费人员,同时要积极稳妥做好现有下沙东收费站和江东大桥收费站的拆除工作,优化交通组织管理,确保平稳有序。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0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审计厅。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0月18日印发

